

2024 年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细则

根据校研字〔2021〕46 号《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1 年修订）》及（等新文件）为确保我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顺利完成，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细则》。

一、工作总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录取推免考生的生源质量。

（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基础上，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道德考核作为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学生本科阶段学业表现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时，将学

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三）推免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做到政策透明、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所有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除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四）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等研究生院文件通知后更改）具体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见附表 2。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及硕士点负责人、系部主任、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及分工如下：

组 长：宋仁杰

副组长：涂新满、黄益萍

成 员：蒋华麟、秦元成、郭会琴、周 丹、汤爱萍、
邓春健

秘 书：万宝方

三、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所占比例将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具体指标分配方法如下：

$$A=X*B/C$$

A：各专业推免指标；

X：学校下拨到学院的当年推免实际名额；

B：某专业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C：学院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二）指标分配数，优先按照各自专业采取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分配，在此原则上还有多余的指标则根据小数点后一位数的大小分配到所属专业，如果小数点后一位数也相同，则优先分配给学生人数多的专业。

四、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需符合的条件

1、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的基本条件：

（1）学院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2、推免生需符合的学业条件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按培养计划前 3 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2）前 2 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包含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成绩的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列前 30%以内。

学业考核计分=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培养计划前 3 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 60 分。

（4）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或以上，英语类专业通过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或以上考试。

（二）推免生的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1、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

2、学生综合评价成绩 A2（满分 100 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自身情况，在《推免工作细则》中设定好学生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各个项目及级别的权重分数。申请考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进行评分，得出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

3、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满分 5 分）。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学生，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加分认定表见附表，不得与（二）中竞赛获奖重复计算）。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 1 个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

4、综合考核计分= $A1 \times 80\% + A2 \times 20\% + A3$ 。

五、工作要求

（一）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仔细核算学生的 A1 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公示 3 天。

（二）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合作的竞赛奖项等内容和级别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在《答辩情况记录表》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结合学院自身情况，设置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中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A2 中竞赛获奖的范围可在附表的基础上添加，例如附表中未列入的国家级竞赛，各种省部级竞赛等。但 A2 中列入的国家级竞赛折合权重分，应低于 A3 相应赛事获奖等级的加分，A2 中省部级竞赛最高等级的折合后权重分，应低于 1 分。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五）推荐工作程序

1、根据学校当年相关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规定，制订学院当年推免工作具体日程安排，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召开会议布置推免工作。

2、学院将《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电子版和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份。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的基础上，组织学院遴选工作。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排序，按学校下达推免名额的 1.5: 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尤其是对于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审核过程

和审核鉴定结果要重点公开、公示。

5、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由该名额所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

五、监督与复议

（一）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黄益萍

成 员：张龙帅、吴名超

附咨询与投诉联系人：

黄益萍：0791-83863736

校纪委：0791-83863087

研究生院：0791-86453091

（二）学院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负责，推免过程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三）学院建立回避制度和报备制度。学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本校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工作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

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应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五）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附表：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A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B 类	以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1 日, 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B 按下表计算：
 计分 $A_3 = \text{分值} \times B$;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B	1	0.5	0.3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一) 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体育比赛冠、亚、季军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B 类赛事设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二）全运会航模比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银、铜牌分别对应B 类竞赛的特、一、二等奖。

（三）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由研究生院会同创新创业实践学院给予认定。

附件：

南昌航空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一）德、智、体全面衡量，发现特长，择优录取，宁缺 毋滥。

（二）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细则与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 2024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小组。

（二）各学院应制订详细复试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复试内容（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外语交流能力等）。复试全程 进行记录，并进行录音录像。

（一）业务能力测试，需事先拟定复试综合提纲，结合 考生本科专业背景提问。

着重考察从事科学研究的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学科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索或从事工程技术研究潜力，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对本专业工程技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创新型的设计和技术改造方案。

（二）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综合素质和能力，如：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外语交流能力、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在校期间应征入伍 及学术成果（对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奖项可适当加分，团体奖应根据获奖排名区别对待，具体加分标准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规定）。

四、复试成绩及注意事项

（一）业务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核的各项内容及所占总分比例由各学院在复试细则中规定。

（二）复试分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应对考生复试成绩给出具体分数，60 分以下为复试不及格，60 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小组应在每位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一）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另通知。

（二）组织管理：

1. 参加复试的考生为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接收我校复试通知的推免生。

2. 参加复试学生复试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用于核查身份。

3. 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推荐成立面试小组，负责外语水平和专业能力面试工作。

4. 面试小组设组长1人，主持专业面试工作。

5. 学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负责面试工作的监督与巡查。

（三）复试内容

复试小组综合考查考生的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专业与综合能力素质。

(1) 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测试考生的外语口语水平、听力水平；

(2) 综合素质和能力：重点考查考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外语交流能力、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及学术成果等。

(四) 复试规则

1. 复试时设立复试室和休息室。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到达面试室，遵守面试纪律，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复试时，考生不得携带与面试有关的资料，不得带走面试试题；面试结束后，不得在面试室附近逗留议论。

3. 每一名考生的复试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

(五) 面试程序

1. 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分组名单，考生复试前 10 分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按抽取的顺序进入面试考场，下一位考生于上一位考生进入复试考场 15 分钟左右后可在复试考场外等候，其余考生在复试休息室等候。

2. 考生进入复试考场后，向复试老师出示身份证(或考生证)；核查通过后考生抽选面试试题，然后交给复试老师，由复试老师宣读面试题目，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口答。

3. 第一部分为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测试。复试老师宣读完必答外语题目后，考生可思考 1-2 分钟再口答；考生口答完后，再由复试小组老师随机提问。测试时间一般为 5-10 分钟。

4. 第二部分为综合情况复试。复试老师宣读完必答专业题目后，考生可思考 2-3 分钟再口答；考生口答完后，再由复试小组老师随机提问。测试时间一般为 10-15 分钟。

5. 考生离开复试考场。

(六) 复试成绩评定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外语听力与口语水平、专业与综合能力素质分别为 30 分、70 分。60 分以下为复试不及格，60 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2. 复试小组按确定的考评要点进行评分。

3. 复试小组成员要在每位复试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签字后交给复试统分工作人员，统分人员要及

时汇总各位专家所给的分数，然后计算出其平均值，作为复试最终成绩交与复试秘书。

（1）复试小组秘书负责详细记录专家提问及考生回答情况，并对学生复试成绩进行排名。

（2）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写出考察评定意见，并将复试成绩、考察评定意见、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可随时接收监督检查。

4. 本校推免生报考本校的，接收阶段复试成绩按其 A2 成绩认定，无需再次复试。

附表 1：《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附表 2：《南昌航空大学 2024 年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表 3：《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表 4：《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附表 5：《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情况记录表》

附表 6：《南昌航空大学 2024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附表 7：《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附件 8：《南昌航空大学推免生上报信息汇总表》

附件 9：《南昌航空大学拟录取推免生信息汇总表》

南昌航空大学环化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综合评价计分表权重及说明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得分项
自我评价	50	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以及科研学术兴趣和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参军入伍服兵役	5	
参加志愿服务	5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科研成果	18	
竞赛获奖	12	
其他荣誉	5	

计分说明:

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是指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内所参加的与专业相关的厅级（不含学校及各类社会奖学金）以上各类竞技比赛及个人先进荣誉获奖，按所获奖励等级记分。

具体分值:

国家级 A（“互联网+”、“挑战杯”）：一等奖获得者 3 分；二等：2 分；三等：1 分。

国家级 B：特等:3 分；一等：2 分；二等：1 分；三等：0.8 分。

省（部）级奖：特等:1 分；一等：0.8 分；二等：0.6 分；三等：0.4 分。

厅局级奖：特等:0.6 分；一等：0.4 分；二等：0.2 分。

科研成果说明:

① 专利类:

发明专利授权: 计 5 分;

② 论文成绩评定办法:

a.发表 Science、Nature (不含子期刊), 计 30 分;

b.发表 SCI 一区论文, 计 15 分;

c.发表 SCI 二区论文, 计 10 分;

其他不计分

③ 项目、课题:

国家级项目、课题负责人, 计 15 分。

省级项目、课题负责人, 计 10 分。

厅局级项目、课题负责人, 计 8 分。

④ 奖项级别认定:

国家级: 由教育部、团中央、科技部、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竞赛及活动;

省部级: 由省教育厅、团省委以及教育部所属的各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各类活动;

厅局级: 由其他地方厅级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

3、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不进行累积, 但在出现相同积分时优先考虑获奖项目多的学生。

4、附加分的项目只计算在我校学习期内获得的。

5、当积分相同出现并列时，按学分绩点分数、附加分值的高低、获奖项目数量进行排序。

6、各类奖项（含论文）、项目、课题涉及多人的，考虑涉及成员排序，排序系数按下表计算。此项计分=具体分值*排序系数。

排序	1	2	3	4	5	6	≥7
系数	1	0.5	0.3	0.2	0.1	0.05	0.03

注：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从严把握。

7、其他荣誉是指处除科研和竞赛以外的其他获得的荣誉、奖励等。

附表 1:

推荐、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推荐阶段	
9 月 18 日前	研究生院下发推免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推免办法》和通知要求，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并将其与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以张贴和上网两种形式在学院公布，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各学院向本院应届生宣传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组织学生进行申请。 3. 学生在学院报名截止日前，向学院提交本通知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校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各学院在报名截止日后，需公布学生报名情况。 4. 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通过公开答辩的形式对学生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答辩情况记录在附表 5 中。 5.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确定申请学生的综合考核计分（$A1*80\%+A2*20\%+A3$）。9 月 21 日前，按学校下达名额的 1.5: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候选人相关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给研招办王磊，需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表 10。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本年度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送上级部门。
接收阶段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学院通知准备报考我校的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自主填报志愿（只有经过学校同意且备案的推免生才能拥有登录权限）。 2. 各学院报送复试时间地点。研究生院会同各学院对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填报我校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向学生发送复试通知。 3. 10 月 20 日前，各学院需完成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并将复试考生相关材料及复试过程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电子版发送给研招办王磊，需交的材料清单详见附表 10。 4. 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 12 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接收资格。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录取名单报送上级部门。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附表 3:

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本科应届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所学专业		专业代码				
所在学院						
外语水平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全国高校专业英语四级考试_____分。 其他外语能力测试及结果_____。					
所获奖项类别、名次						
各项考核计分 (由学院填写)	学业考核计分 (A1)		学生综合评价 成绩 (A2)		特殊学术专长 加分 (A3)	
	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学业考核计分排名		
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签名) _____ 2023 年 9 月 日					
学校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_____ 2023 年 9 月 日					

附表 4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

姓 名		性 别	
所学专业		所在学院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分		该项得分
自我评价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加志愿服务			
到国际组织实习			
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			
总得分			
学院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9 月 日</div>		

权重分一栏需规定该项目不同级别的权重分，并依据此标准，对学生该项目表现进行打分。如有其他反映学生全面发展价值的评价项目，可添加。

该表后附申请人自我评价内容，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篇幅不够可加页。

申请人自我评价

（请详细介绍本人思想政治品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各方面表现，以及科研学术兴趣和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5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情况记录表

加分事项	竞赛加分（ ）/学术论文加分（ ）/专利加分（ ）		
所在学院		加分（折后）	
本科专业		答辩人	
答辩审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辩人回答的主要情况			
审核鉴定意见	<div>专家组成员(签名):</div> <div>年 月 日</div>		

注：可另附页

附表 6:

南昌航空大学 2024 年接收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生复试表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	
业务能力测试情况及成绩（满分： ）：					
综合成绩： 教师签名：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综合素质考核情况及成绩（满分： ）：					
综合成绩： 复试小组对考生评价： ☐ 同意录取； ☐ 不同意录取 教师签名：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分管院长签名：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负 责 人： _____ 日 期： 2023 年 月 日					

附表 7:

考生身体健康情况说明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年龄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家族遗传病史		无 ☐ 有 ☐ 若有请详述:			
既往重大疾病史		无 ☐ 有 ☐ 若有请详述:			
既往外伤史		无 ☐ 有 ☐ 若有请详述:			
既往手术史		无 ☐ 有 ☐ 若有请详述:			
既往视力、听力情况		正常 ☐ 异常 ☐ 若异常请详述:			
传染病史		无 ☐ 有 ☐ 若有请详述:			
体质情况		良好 ☐ 较弱 ☐ 若较弱请详述:			
能否正常参加 符合报考专业要求的 学习和科研活动		是 ☐ 否 ☐ 若否请详述:			
其他身体健康情况 说明					
<p>我确认自身健康状况符合所报考学院及专业要求, 并承诺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 未隐瞒病史。若有弄虚作假, 自愿承担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本人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